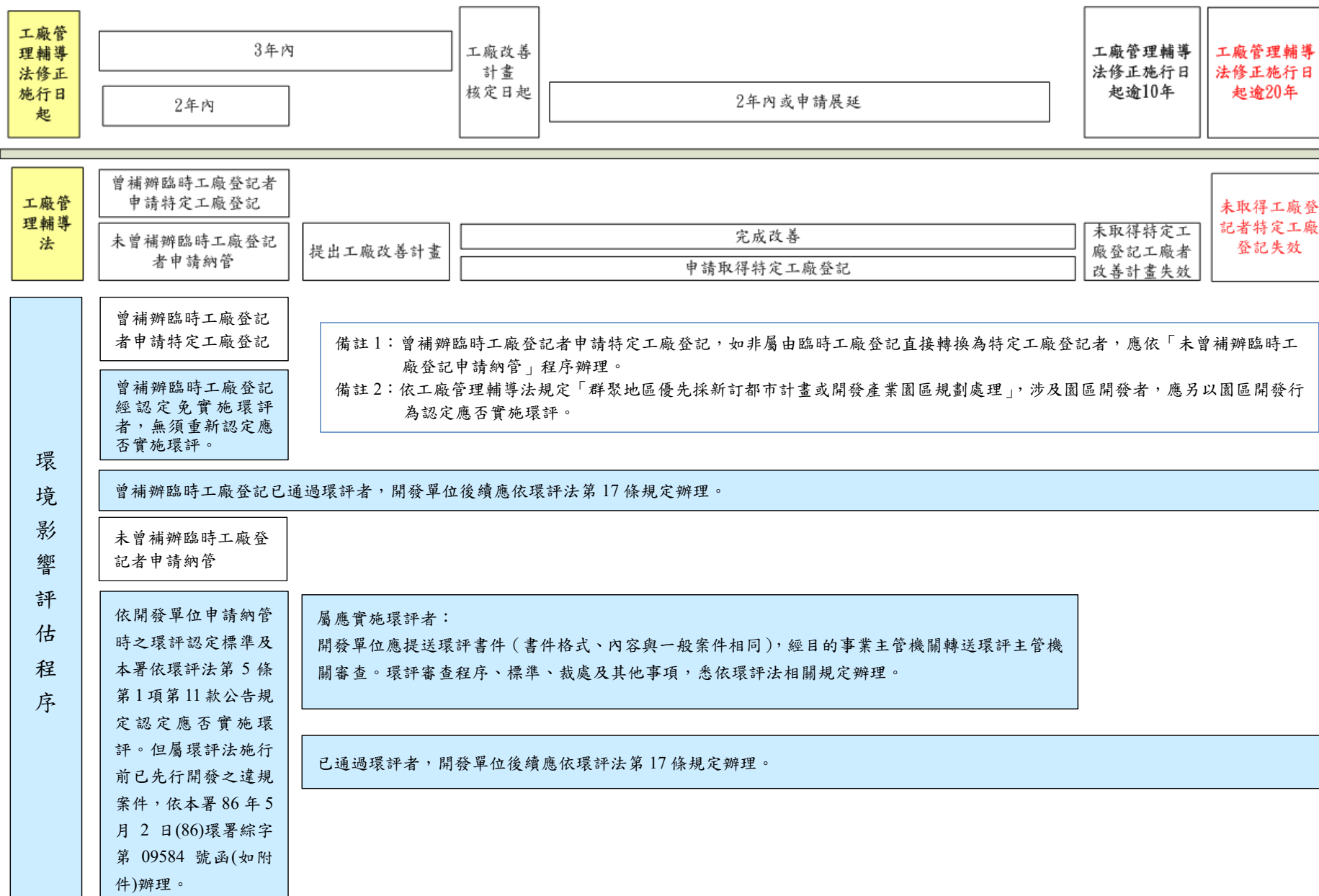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施行後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109.3.3 版)



(函) 署護保境環院政行

說明：	案，特予說明，請 查照。	主旨：有關未依法申請許可而先行開發之違規案件，其環境影響評估應如何辦理乙	行 文 單 位		受 文 者
			正 本	副 本	
示 批			辦 擬		發 文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環署綜字第〇九五八四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日

<p>一、依據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八六環一字第六一九七號函暨南投縣政府八十六年三月五日八六投府環一字第三一三二三號函辦理。</p> <p>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前已實施之開發行為，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依據法令予以處理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准其再依法令程序重新受理申請時，其環境影響評估之處理方式如左：</p> <p>(一) 曾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其環境影響評估部分，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二) 未曾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其辦理之方式如左：</p> <p>1. 相關法令未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前已開發完成者，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p>
